

# 灵璧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精神，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全面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决战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教育扶贫政策精准实施，全面打赢我县教育脱贫攻坚战。

## 二、工作目标

依法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的“包保”责任制和“四级联动”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实现动态清零；加快消除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存量，严格控制增量，确保2020年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的领导，特成立领

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赵 明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安文	县政府副县长
	梁 霆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孙荣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尹传华	县教体局局长
	唐 瑞	县扶贫局局长
	赵传红	县委统战部部长
	钟 鸣	县发改委主任
	张大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祥荣	县民政局局长
	刘孝成	县司法局局长
	皮殿飞	县财政局局长
	尹成敏	县人社局局长
	单 敏	县卫健委主任
	刘 明	下楼镇镇长
	马 健	游集镇镇长
	叶 萍	尹集镇镇长
	胡 滨	杨疃镇镇长
	温 瑞	灵城镇镇长
	刘秀山	娄庄镇镇长
	胡 僧	黄湾镇镇长
	张 波	韦集镇镇长
	程 坤	朝阳镇镇长

钱 钊 渔沟镇镇长  
王曙光 浍沟镇镇长  
谢 珂 高楼镇镇长  
薄文杰 冯庙镇镇长  
王宏伟 朱集乡乡长  
徐家林 大路乡乡长  
王 强 禅堂乡乡长  
张 诚 大庙乡乡长  
靖 宇 虞姬乡乡长  
李兆杰 向阳乡乡长  
梁海晶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尹传华同志兼任。

#### 四、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的入学工作；负责辖区内流失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困难学生家庭的救助工作；负责组织考核辖区内各村两委控辍保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统计建立辖区内违规家庭明细台账，并监督指导村两委按照村规民约对违规家庭进行处罚。

**县教体局：**负责制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相关文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职业行为，防止因学校和教师行为不当引起学生辍学；创新教师队伍及校园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学校办学质量；负责考核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与县公安、扶贫局、

残联等部门建立健全学籍系统与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残疾人信息系统比对核查机制，定期排查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信息，及时更新修正错漏信息，确保各部门掌握的数据精准一致。

**县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将九年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规模和布局，为学校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预留、留足教育用地，科学规划城镇建设，实现城市建设与学校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诱导、拐骗学生外出打工的组织或个人，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殴打、侮辱学生造成学生失学的相关人员；严厉打击涉及侵犯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对网吧进行清理整顿，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协调相关部门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情况排查。

**县司法局：**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权益的案件，依法严肃查处侵害儿童少年案件；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法律诉讼。

**县民政局：**深入开展对辍学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积极为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辍学流浪儿童家庭提供必要救助及帮扶。

**县财政局：**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经费，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薄弱学校建设，促进各类学校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县人社局：**负责严格审批并规范管理劳务公司和劳务经济人，坚决杜绝非法招用童工。定期对县内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做好有关教师人事、工资等方面的改革工作，稳定教师队伍；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出打工学生的劝返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学校学生的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及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生产、流通领域产品、商品质量，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品违法行为。

**县扶贫局：**配合县教体局做好建档立卡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子女就读、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督导检查、通报问责等工作。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职责：**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职员工都担负着控辍保学的重要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做好劝返学生及新入学学生的思想工作，提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定期或不定期向县教体局、乡镇政府汇报控辍工作，对辍学学生及时教育、及时劝返，使控辍保学工作常抓不懈，取得实效。

## **五、工作措施**

### **1、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各司其职，细化任务落实。把控辍保学的责任压紧压实。要层层签订控辍保学工作责任状，要逐层召开控辍保学工作布置会，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做好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落实。

### **2、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行控辍保学责任**

各乡镇、成员单位、学校、村委，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包保”和部门联控联保工作责任，制定本部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任务分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时间和路线图。

### **3、建立动态监测，严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

各乡镇政府及辖区村委、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成员单位、帮扶干部、中小学校等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加强全面排查力度，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采取入户走访的方式，对全县未到校学生情况进行核查，做到底数清，动向明，确保精准控辍不漏一人。开学后一个月内，由县教体局汇总全县乡镇、学校上报的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名单，并发给相关部门。各成员单位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人员，要加强沟通协调，时刻监控责任对象就学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乡镇政府、县教体局。

### **4、对标动态清零，实施大家访大劝返活动**

控辍保学工作是义务教育有保障中最重要、最艰难的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发挥部门联防联控作用，有组织、有计划、多渠道实施，严格落实“包保”责任捆绑劝返制度，按照

“一个都不能少”工作要求，采取人盯人挂钩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读尽读，共同完成精准扶贫“有义务教育保障”目标。县、乡镇政府和教体局，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劝返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做到出现一例、劝返一例，保持失学辍学人数动态“清零”。

### **5、严格考核评估，促进控辍保学目标落实**

将各乡镇、相关单位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纳入年度扶贫工作考核目标，加大对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巩固率指标的监控力度和考核分值，考核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考核评估，促进各乡镇政府、相关单位更好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凡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漫散敷衍、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不力的，由县人民政府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追究其相关责任。